

臺北縣新店市廣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新店市廣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5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進興	48年5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文山國中。	捷暉營造有限公司。 弘昇建材行。 新店分局義警龜山分隊長。	1.加強爭取平廣溪之整治計劃，以落實護溪行動。 2.善加運用翡翠水庫之回饋金，並務實回饋里民。 3.加強綠美化里內社區，以吸引更多外來遊客並提升生活品質。 4.加強里活動中心之設備及使用，以爭取男女老幼里民福利。 5.加強維護水溝及道路之整治，以落實里社區環保及行的安全。 6.加強增設監視器、反射鏡、路燈及巡守隊，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張永豐	54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1.屆尺國小廣興分校。 2.文山國中。 3.開明商工。	1.慧欽有限公司技術員。 2.七承有限公司模具課課長。 3.倍信有限公司。	1.發展地方、繁榮地方、建設地方。 2.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 3.不分黨派、做個全方位的里長。 4.美化河岸成為觀光休閒的景點。
3		劉秀蟬	47年12月14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南強高職畢業。	盛興食品工廠會計。 輝泉油行會計。 新光人壽業務員。	一、爭取經費來源，造福地方。 二、聯繫鄰里情感，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三、誠心誠意服務里民，全心全力建設鄰里。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5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5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7年5月10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臺北縣新店市廣興里第8屆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賈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置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犯前項者，逕依本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發製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假選舉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禦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眾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審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贏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進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將確定四人數、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本縣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百零九條 在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六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訂立、修改或廢止選舉規章或選舉辦法